

商个人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思路

周 烨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2249)

摘要:商个人在我国具有庞大数量和重要地位,在多部门进一步合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对其在法律制度上进行完善至关重要。目前商个人法律规范分散、位阶较低,对从事商个人活动的主体资格规定不够明确,相关法律规定仍存在空白,商个人是否需要登记及方法也无统一的规定。改进好商个人法律制度,有助于促进商个人发展、拉动消费、促进就业、规范互联网经济下的电子商务。针对其现存问题,应当保障自然人的营业自由,使其定位更加清晰,对其登记制度进行统一规定。

关键词:商个人;个体工商户;民商事法律;问题;改进思路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0)05-0083-06

在我国的商事法律制度中,对于广大个体工商户及农村承包经营户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这就使得这类群体的经营管理较为混乱。同时,完善个体经营者相关法律规范至关重要。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各类市场主体共有 12339.5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为 8261.0 万户,占比达 67%。近年来,个体工商户数量增加迅速,仅 2019 年就新增 1621.8 万户^[1],这其中涵盖大量的个体摊贩及网络电商等新型主体。2020 年新冠疫情中,多个部门进一步合力优化营商环境,对个体经济提供政策保障和支持。针对此前受到市场热议的“小店经济”“个体经济”等形式,有学者提出,应当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指导各地进一步释放经营场所资源,尽快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2]。但个体经济在法律层面的立法表达并不清晰明确,制度供给不足,需要在目前鼓励、支持个体经济,保障就业的大背景下,进一步思考与完善个体经济的制度设计。

此外,随着民间资本的不断充实和互联网移动销售与支付技术的发展,出现了众多的微商和投资型商个人,对于这类主体的规范也是目前热议的焦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颁布

能否为我们提供新的思路也值得我们认真探索。本文将围绕以上几类商事主体,结合现有法律法规分析其地位现状,并从鼓励支持此类主体的角度出发,对完善我国商事主体制度展开讨论。

一、商个人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商事主体经历了从中世纪商人、近代商事主体到现代企业的历史演变过程。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事主体的结构由以传统自然人商人为核心过渡并演化为以现代企业商人为核心^[3]。企业作为一种商事组织,有着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的优势^[4],已经成为市场经济中最重要、最有影响的商事主体。企业法也已成为商事主体法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贯穿民法、商法每一子部门法和单行特别法,因此,商法具有浓厚的企业法色彩^[5]。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在对商个人进行规制时,缺少对商个人整体的法律供给与制度建构,更多是从单行法角度出发对具体细节进行规制,顶层设计进度迟缓,而具体规则则存在规范分散、位阶较低等问题。故而对商个人进行整体的把握与建构至关重要。

(一) 商个人法律规范位阶较低

目前我国法律对商个人的规范特点是:以地方性法规为主,2016 年以后立法较多,较为重视对流动摊贩的法律规制,仅 2017 年上半年就有 5

部地方性立法生效。截止到 2020 年 4 月,我国涉及商个人管理的地方立法文件超过 20 部,对于个体工商户、个体摊贩的管理态度已经由“堵”变为“疏”,肯定其社会价值;并将公共服务理念寓于对商个人的管理之中。例如《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就有新创举,针对尚未达到法律制裁标准,但存在失信行为的商个人,湖南省通过建立信用档案的方式促其整改,填补了对失德而不违法者的管理空白。但是,尽管已有所规定,仍然不够全面细致,部分文件可执行力较弱。

(二)对于从事商个人活动的主体资格规定不明

个体摊贩主要是指未经工商注册登记、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利用路边空地等公共空间从事小规模商业的经营者^[6]。顾功耘认为,小商贩是指资本规模很小,通常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依据简单的交易行为而谋生的人^[7]。没有经过工商登记的个体摊贩的法律地位究竟为何,其需要何种营业资格等需要得到较为明确的规定。

之前个体工商户、流动摊贩因其食品安全、道路卫生等问题,受到行政力量较大的管控,目前中央文明办调整了文明城市考核标准,明确要求不将占道经营、马路市场、流动商贩列为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内容,让城市有烟火气,为商个人提供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在此背景下,通过对商个人法律制度的完善,能够进一步明确商个人中各类主体的法律地位。

(三)对于商个人法律权利规定存在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规定,其中第 54 条规定:“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第 56 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对于经营管理中出现的现实的操作性问题,目前大多数还是依靠各地方的工商管理行政法规进行规制。这些行政法规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基本规定的基础上,主要着眼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于个体工商户的细化管理,而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财产权、主体之上内外财产关系等问题上,保护力度仍然不足。

(四)未明确商个人内部登记划分办法

目前,商个人中的重要一类主体是个体摊贩,其因为没有经过工商登记,因此常被人们称作

“无证商贩”。众所周知,市场主体的本质属性是营利性,小商贩作为自然人,如果偶尔通过订立合同处分自己的财产而不以其为业,属于民法规范的民事行为,然而其通过交易营利谋生时,这种商业活动就不是单纯的民事行为,而应归属于营业行为,其身份也由民法上的自然人转化为商个人。但现实问题是,我国商事法律规定商事主体需要经过登记方予以确认,而这些小商贩显然没有完成这项工作。那么这种没有经过登记的经营行为违法吗?在目前没有法律明确规定小商贩地位的情况下,其经营权是否应当受到保护?民商事主体的营业权是必须通过法律明确赋予,还是法律只是对其加以确认?这些都是应该予以认真思考并加以明确的法律问题。

二、商个人法律制度的价值

(一)有利于促进商个人发展

我国商事立法将重点主要放在企业法人制度的构建上,对个体工商户、个体摊贩等商个人法律主体重视不够。在社会化大生产还不发达的年代,个体工商户规模较为庞大,解放初期全国个体工商业者接近 3000 万人^[8]。1979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首次提出了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可以根据当地市场需要,在征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一些有正式户口的闲散劳动力从事修理、服务和手工业的个体劳动,但不准雇工。对他们要发给营业执照,会同街道和有关业务部门加强管理,并逐步引导他们走集体化的道路。”^[9]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颁布第一次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的法律概念,给予了这类个体经营主体法律上的正式身份,即“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立法重心还是在以公司制为核心的企业法人制度的构建上,而个体工商户等商个人一直处于一种被忽视的地位,往往是被看做对公司制法人的补充。

对于流动摊贩,国务院于 2009 年发布《个体工商户征求意见稿》,规定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摊贩可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尽管其为流动摊贩提供了发展空间,但实质上否定了流动商贩应有的合法地位。对于商个人,部分国家如法国、德国等,都纷纷降低商个人的经营费用,简化行政管理程序,减少甚至免除其作为商人理应承担的义务,

充分保障其营业自由。如新加坡通过人口普查,向街头流动摊贩发放牌照;通过建立小贩中心和集贸市场等方式防止小贩到处设摊,形成了新加坡独特的饮食文化。

我国目前对商个人人格权的法律保护主要体现在《民法通则》《知识产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之中,这些保护措施较为零散、救济范围有限。对商个人的具体法律规定则位阶较低,通常表现为地方性法规。通过完善商个人法律规范,有助于明确商个人主体资格,保护商个人的营商权利;将民事主体的行商权作为一项积极权利来加以保护,有助于促进商个人的发展。

(二)能够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

商个人作为一类商事主体,具有灵活性的特点,从市场供给的角度讲,其能够优化市场供给,促进经济发展。商个人能够及时根据市场情况,提供便利且直接的商业服务,并能够随着市场变化调整产品服务,满足各阶层的消费需求,可补公、民营市场之不足,避免营业时间与营业区位不当而产生与一般商店竞争的局面,优化市场供给,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回补,提升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

同时,在万众创业浪潮中,商个人能够自己解决就业问题,自我提供就业机会。个体工商户、流动摊贩、网络电商等的经营费用相比企业而言更低廉,没有铺面租金压力,没有雇员工资压力,在税收方面也具有很大的优势,商户运营成本降低。商个人还能够解决部分群众的就业难题,因疫情影响而失去工作岗位的主体能够通过摆地摊实现灵活就业。

(三)规范互联网经济条件下的电子商务

2019年,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65.4%,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4.81万亿元,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达5125.65万人,网络零售对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的贡献率达45.6%^[10],尤其是疫情期间,电子商务极大地带动了消费,推动了就业,因此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11]。新的电子商务交易模式带来的不只是便利的购物条件,同时也塑造了全新的商事主体形象。

但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个体电商处于无照经营状态,例如近几年活跃在社交工具里的微商群体,其经营不需要实体店面,不需要登记,甚至不需要电商平台提供的虚拟店铺,便能完成买卖

合同的订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10条规定,除个别情形外,包括自然人网店在内的所有电子商务经营者都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现实中存在困难。第一,网络的虚拟性、网络交易的隐蔽性,以及个体电商的不稳定,使得个体电商难以普遍的公示。部分个体电商存续时间短,交易规模小,对其进行登记难度较大,也可能因为成本高而不利于其发展。第二,普通企业登记时须有相关名称等,但是就网络电商而言,大部分仅为售卖商品、服务等,营业名称、场所都并不必要存在。不过目前个体电商有其特殊性,网络存在第三方平台汇聚电商,故而可以将电商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第三方平台中开展经营活动的主体,一类是在第三方平台之外的大多通过私人社交进行经营活动的主体。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得以豁免的主体外,其他均需要进行登记。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目前仍然存在大量未进行登记的网店,通过规范商个人法律制度,能够对这部分市场主体的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化管理。

三、完善商个人法律制度的思路

(一)落实商个人的营业自由

商个人作为一种商事主体,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是其合法经营问题,即落实营业自由,保障商个人经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主体以营利非营利的标准进行划分。商个人作为商事主体,应当符合商事主体的本质特征,即商个人应当具有营利性。对于营利性的理解,学术界有几种观点,如“主观营利说”“客观营利说”以及两者相结合的“主客观统一说”。“主观营利说”也称为“目的营利性”,其具有两方面的意涵:首先,在成立时,成立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第二,在存续上,主体的运营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客观营利说”也称为“行为营利性”,侧重从行为手段上考察。首先,在主体的日常行为中,是否惯常从事营利行为,如转售行为、服务行为、借贷投资等持续获取利益的行为;其次,主体是否将利润进行分配,即设立人是否能够获取所得收益。两种观点从主观和客观角度对营利进行界定,“主客观统一说”则从目的和行为两个方面共同考察。笔者更赞同“主客观统一说”。

商个人作为商事主体,应当具备营利性。首先,应当以营利为目的,这其中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设立目的为获取利益,如流动摊贩等,其摒除自给自足的经济模式,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生活需要,而是意图通过商品交易行为牟利;其二是存续目的是获取利益,即具有持续性的营利目的,“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的连续的、有计划的、同种类的活动”,所以自然人仅一偶然从事交易行为,不具备持续的营利目的,不应当认为属于商事主体^[12]。其次,应当开展营利活动,在这一层面上,可以将营业划分为客观与主观,客观是指从事营利行为,具有营业的组织与财产,主观是指经营者从事经营性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13]。第三,利润应当分配给成员,“营利,并非指法人本身之‘营利’而是指法人成员设立法人或者加入法人之目的为获得投资收益”^[14]。营利应当实现经营者的营利,经营者能够获取利润分配。在商个人层面,因为组织层面主体单一,设立主体往往为小商贩本人,关系简单,营利收入自然归于设立者,故而重点需要考察的即为前两个要件。

商个人在营利性之外,还具有特殊性,这主要由其组织上的单一性所致。第一,因为投资主体单一,故而商个人通常以个人名义经营,不具有复杂的组织性。有学者认为个体工商户的本质是从事工商活动的个人,尽管包含“户”这一特殊语素,但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户有本质区别。在统计学与工商管理中指向一个经济单位,一户是一个独立的经营者,在商事主体中其指的是从事工商活动的自然人^[9]。所以,从本质上来说,商个人的投资主体单一,成分简单。第二,投资人承担无限责任。商个人是自然人在商法中的延伸^[15],“商个人的商主体人格与投资者的人格确实高度重合,未显现出完全独立的法律人格”^[16],因而,由于经营者的财产与商个人的财产一致,在商个人的商业形式中,应当由经营者承担无限责任。第三,两权并未明显分离。在《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中,贝利和米恩斯认为现代公司已经发生了“所有与控制的分离”,即将公司的管理置于非所有者的专业人士的责任之下,这种分离使熟练的管理人员可以开展经营大型公司的复杂业务。而与此不同,商个人一般由投资者直接经营,其并没有复杂的组织结构,也无大型公司的复杂业务可言,在实践中为了简化人员、减少支出,大多将所有权、经营权集于一体。尽管部分经营者会将

其账目与个人账目进行区分,但因为商个人并没有组织上的独立性,故而法律仍将其视为一体。

联合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将营业权确认为一种人权,营业权本质上是民事主体的财产自由权在营业领域的展开和扩展,人们选择从事商业活动是为其自身生活所需,是应当受到保障的人权,既然个人可以选择采取摊贩、电商的方式经营,那么国家权力机关应当对这种权利予以保护。笔者认为,应当将营业权写入法律,予以明确保护,也应当为营业权划定权利边界。在主体资格方面,需要对部分主体进行限制,如公职人员、有竞业禁止的相关人员。在营业领域方面,部分国家稀缺资源需垄断经营,法律应当对此加以明确。

(二) 明确商个人的法律定位

目前法律对于个体工商户的规定侧重于细化管理,而对其在整个商事主体中的定位没有过多着墨。在现代市场经济商事主体中,大多采用“三元论”的分类体系,即将商事主体根据其组织模式和责任承担方式,分为法人、合伙和个人三种形式^[17]。但在这一分类下,会存在部分主体分类不清的问题,如个人独资企业,其并未具有独立的责任承担方式,故而不属于法人,但其组织模式又为单个人设立,故而不属于合伙,只能将其归为个人,但是其又与个体工商户有所区别。个人独资企业具有组织性,其是否能与个体工商户纳入统一概念体系值得思考。

笔者认为,若考虑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整合问题,首先要明确的是这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由此可见,个人独资企业有以下特征:“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业主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本质上属自然人主体,但由于它依赖雇工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并有一定的规模,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作用。”^[18]但个人独资企业毕竟属于企业形式,其可以自己的名字和字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以企业名义进行诉讼。而个体工商户在这方面就要落后于个人独资企业,在具体的司法实务中一般还是以个体工

商户登记的户主(业主)为诉讼当事人。在劳动雇佣方面两类主体的差别就在于《劳动法司法解释》明确了个体经济组织一般是指雇工人数在7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但是这样的雇工规模就使其经营主要还是依靠业主自己,特别是以家庭经营为主的个体工商户可能并不需要雇佣什么帮手就能够完成。而个人独资企业依赖雇工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所以从雇佣关系上两者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别的。但是这样的差别并不是鸿沟,有学者认为,二者的区分本身欠缺法律与经济上的科学性^[19]。笔者认为,对于规模大、组织性强的个体工商户,本身就与个人独资企业差距细微,将其纳入个人独资企业影响不会很大;而对于规模小、组织性弱的个体工商户,建议将其纳入普通的“任意商人”,这样也可以使其减少相关商事登记的负担,也能对市场交易中各阶层经营者进行合理的分层。总体来看,个体工商户之间的差异较大,所以应当在此类之间进行区分,激励规模较大的发展为个人独资企业,而将规模小、不具有组织性的个体工商户通过个体摊贩的定义加以规制,作定位上的区分。因此,笔者认为在我国目前的工商业经营环境下,可以将个体工商户进行区分规制,部分参照个人独资企业的规定进行规制,部分参照个体摊贩进行区分规定。

(三)完善商事登记制度

国务院于2017年施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其中第3条规定“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属于无照经营,这是对个体商贩登记的豁免,也是完善商事登记制度迈出的重要一步。我国目前规定的商事登记制度中要求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要拥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没有包含适合个体摊贩登记的类型。但社会生活不是只需要那些有固定门店的经营单位,流动商贩提供的种类多、价格低的商品确实符合相当一部分消费者的需要。在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地摊经济”的背景下,许多省市对个体摊贩出台了优惠政策,如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其是否明确了需要进行登记,应当怎样登记?目前对于商事登记制度有两种观点。第一是进行例外的豁免,如上文中在某些情况下免除商事主体的登记义务;第二是对登记制度进行较大的改革,由主体自由选择登记与否。

笔者认为,应当先厘清商事登记的意旨。从事经营是自然人拥有的一项天然权利,这一权利并不是通过商事登记赋予的,商事登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排除商业经营中的一些消极因素,将一些根据法律规定不具有经营权利的主体排除出去,这其中包含公职人员、特殊行业的人员限制等。自然人通过交易营利的行为就属于商法规制的对象,从事此类行为的自然人就成为商主体。除了像公司法人这样由法律拟制出来的虚拟人格外,其他自然人主体的营业权是与生俱来的,只不过对于其商业行为需要用商事立法加以管控。商事登记有其现实必要性,这一点也为世界各国所确认,向公众公示其经营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是其主要目的。

所以,在我国目前的商事立法背景下,可以选择通过豁免的方式免除部分主体的登记义务,完善登记制度。笔者认为,通过对个体摊贩的主体性质进行划分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将主体区分为无名商主体和有名商主体两类。个体摊贩目前不属于法定的商主体范畴,可以称作是无名商主体。在普遍承认了自然人民事主体的营业权后,除了个别不适格主体外,所有的自然人都可通过一定的程序获得营业资格,并自己选择合适的主体形态,包括法定之外的主体形态^[6]。为了避免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针对商事主体的单行立法的规范和限制,可以通过更简单的程序参与市场经营,民事主体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自然是可以选择以个体摊贩的身份继续经营的。从无名商主体的角度出发,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对于营业权的界定,明确营业权是“天赋”的而不是政府授益行政行为所带来的行政力量的结果。同样的,“无名”并不代表“无序”,为加强市场管理,保护消费者权益,相关的商事登记制度必须作出相应调整,选择以个体摊贩身份经营的自然人也需要进行商事登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以表示对其商事行为能力的一种确认。对于这样一种无名商主体的思路,可以放在我国未来可能进行的商法典专门立法中,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都是商法分则中确认的具体形态的商事主体,而对于个体摊贩这类并没纳入前述主体之中的群体,就可以按照商法总则中关于商人的定义将其纳入商法调整的范围内,使其获得法律上的身份。

参考文献：

- [1] 工商总局举行 2019 年全国市场主体统计数据 [EB/OL]. (2020-03-05) [2020-07-22]. http://www.samr.gov.cn/zghgs/tjsj/202003/t20200305_312509.html.
- [2] 多部门合力优化营商环境个体经营者可拓宽活动场所和时间 [EB/OL]. (2020-07-22) [2020-07-22]. https://www.sohu.com/a/409141655_362042.
- [3] 肖海军. 论商主体的营业能力——以投资主体与营业主体的二重结构为视角 [J]. 法学评论, 2011(5).
- [4] 叶林. 企业的商法意义及“企业进入商法”的新趋势 [J]. 中国法学, 2012(4).
- [5] 肖海军. 商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6] 李建伟. 从小商贩的合法化途径看我国商个人体系的建构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9(6).
- [7] 顾功耘. 商法教程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8] 黄波, 魏伟. 个体工商户制度的存与废: 国际经验启示与政策选择 [J]. 改革, 2014(4).
- [9] 曹兴权. 民法典如何对待个体工商户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6(6).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9[R].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9.
- [11] 李克强. 2020 政府工作报告 [EB/OL]. (2020-05-22) [2020-07-10]. <http://www.gov.cn/zhuanti/2020lhfgzbg/>.
- [12] 谢怀栻. 外国民商法精要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13] 肖海军. 营业权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14] 梁慧星.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15] 任尔昕, 等. 商法的体系构建与制度完善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 [16] 李建伟. 对我国商个人立法的分析与反思 [J]. 政法论坛, 2009(5).
- [17] 施天涛. 商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18] 施正文.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实施中的若干问题 [J]. 当代法学, 2001(2).
- [19] 岳兵, 姚狄英. 两户民事主体地位的再思考 [C] //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 2015 年年会论文集 (上册). 海口, 2015.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Thoughts for the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Individual

ZHOU Shuo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Commercial Individuals have a huge number and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our count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ulti-sectoral efforts to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jointly,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ir legal system. At present, the legal norms of commercial individuals are scattered and at a low level. The stipulations for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bjects who are engaged in commercial individuals' activities are not clear enough. There are still gaps in the related legal regulations. There are no unified regulations on whether they need to register and the corresponding methods.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for commercial individuals will help promote their development, stimulate consumption, promote employment, and regulate e-commerce under the Internet economy. In response to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e business freedom of natural persons should be guaranteed, the positioning should be clearer, and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should be uniformly regulated.

Key words: commercial individual;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s; problem; improvement thoughts

(责任编辑 陇右)